

七、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公安局的重大活动安保安检设备租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重大活动安保安检设备租赁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赛福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深圳市赛福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3日